

第七課 關於聚會的秩序《一》（十一章 2-34 節）

一、女人蒙頭的問題 十一 2-16

1) 保羅稱讚哥林多信徒，紀念保羅並堅守保羅所傳的。 十一 2

- 「我所傳給你們的」：直譯是「我所傳給你們的傳統、教導」。

2) 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。 十一 3

首先我們要注意，林前十一章是整本聖經惟一講論「婦女蒙頭」的經文。保羅在這章經文裡，講論兩個真理——「**婦女蒙頭**」和「**主的晚餐**」。對於前者，保羅說：「我稱讚你們，因你們...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。」**十一 2** 意思是，關於蒙頭的事，哥林多教會向來都很「順服」，所以稱讚他們。對於後者，保羅說：「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，不是稱讚你們；...你們...算不得吃主的晚餐；...因此不稱讚！」**十一 17、20-22** 意思是責備他們「不順服」。由此可見本章經文的中心思想是「順服」與「不順服」。

接著，保羅說出蒙頭的「大原則」——「但是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；男人是女人的頭；神是基督的頭。」這「大原則」乃是根據整本聖經的精義來立論。所以保羅認為不需要加以解釋，相信任何人都應該同意和明白這個「大原則」。按這個「大原則」——最高的「頭」是神，其次是基督，再其次是男人；至於女人，因為不是「頭」，所以要「蒙著頭」。

- 原文在第三節開始有一「但是」和合本沒有譯出。
- 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：可以譯為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。
- 「頭」像徵次序、位分、權柄、榮耀、領導...；而「蒙頭」則代表不做「頭」，願意服權柄。保羅這樣編排神、基督、和男人為「頭」的次序，是為要顯示女人應該順服男人，而男人又應該順服基督，正如基督順服神一樣。
- 「各人」：應該譯作「各男人」，指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在內。

3) 男人禱告和講道時不能蒙頭。 十一 4

- 「蒙頭¹」：猶太人公開禱告時戴著「tallith」，這是一條四方形的巾、鑲邊，每邊有八個繸子，每一挑繸子上打個五個結，而希臘人不論男女都不蒙頭。不過當日的猶太人是否有禱告蒙頭的習慣，現在是無法確定。主後 70 年第二聖殿被毀之前，

¹ 出土文物和當時的文獻表明，古羅馬異教祭司在主持祭祀時，有蒙頭的習俗 Capite Velato。當時猶太人在敬拜時也可能已經開始了蒙頭的習俗。現代正統派猶太男人在禱告或敬拜時，還要在頭上戴上小圓帽 Kipa，披上禱告巾 Tallit。

猶太教和基督徒沒有完全決裂，保羅也沒有刻意改變猶太教的傳統，他還按照猶太教傳統回到聖殿行了潔淨的禮(徒廿一 26)。但保羅卻教導男人不可蒙頭，與猶太和羅馬的傳統相反，表明這不是為了尊重習俗，而是有屬靈的理由。

- 男人「羞辱自己的頭」：可能是指「羞辱基督」，因為「基督是各人的頭」。或「羞辱自己的頭」。
- 「基督是各人的頭」(3 節)，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(創一 26-27)，「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」(詩八 5)，所以男人代表「神的形像和榮耀」(7 節)。因此，男人在「禱告或是講道」時不蒙頭，代表彰顯「神的形像和榮耀」，完全地顯露、高舉基督。

4) 女人禱告或講道時必須蒙頭，否則就羞辱自己的頭，有如剃髮一樣。十一 5-6

- 保羅要求姊妹在聚會中守秩序，不要隨便亂說話(十四 34)，在生活中不要越過本位去教導和轄制丈夫(提前二 12)，但並不反對在公開敬拜時「禱告或是講道²」(5 節)，只是要求她們在「禱告或是講道」時蒙頭³。保羅沒有強調在別の場合要蒙頭，並且反對男人按照猶太、羅馬習俗在「禱告或是講道」時蒙頭(4 節)，表明這教導並不是為了尊重習俗，而是有屬靈的理由。
- 女人「羞辱自己的頭」(5 節)，可能指羞辱男人，因為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(3 節)。
- 「就該剪了頭髮」(6 節)，指女人在「禱告或是講道」時若不蒙頭，就等於「剪了頭髮」一樣羞恥。「不蒙著頭」：直譯是「未加蓋棚的頭」。
- 「羞愧」：赤裸、羞辱。「女人若以剪髮、剃髮為羞愧」：直譯是「若剪髮、剃髮對女人是羞愧的」。
- ❖ 當時在希臘人中，尤其哥林多城內有不少妓女，他們多不蒙頭。女奴則是剃光頭，當時對犯姦淫的女人之懲罰也是剃光頭。所以保羅在這裡可能引用當時的習慣，表明一般女性在公開場合不蒙頭是很不合宜的。

5) 由創造論男人不蒙頭、女人蒙頭的理由：十一 7-10

1. 男人上帝的形象和榮耀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十一 7

- 男人是上帝所造萬物中最特別的，因此彰顯出上帝的榮耀。而女人由男人而出，男人的身上可以產生這樣細緻精密的女人，因此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

² 舊約預言將來男人女人都有「說預言」的(珥二 28；徒二 18)，傳福音的腓利四個女兒都是說預言的(徒廿一 9)。

³ 當時猶太婦女在敬拜和日常生活中都蒙頭，但希臘羅馬婦女並非都必須蒙頭。

- 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(3 節)，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」(8 節)，代表「男人的榮耀」(7 節)。因此，女人在「禱告或是講道」時蒙頭，代表「男人的榮耀」不可在神面前顯露出來，承認只有神是配得榮耀的(啟四 10)。

2. 起初女人由男人而出，女人為男人而造。十一 8-9

- 「起初」：應該翻譯為「因為」。
- 第 8、9 節應該是來補充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」用的。
- 亞當是神直接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(創二 7)，而夏娃是用亞當身上取出的肋骨造成的(創二 21)，所以說「起初，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」。
- 在神起初的安排裡，男人是為了完成神的計劃而被造的(創一 26)，而女人是為幫助男人執行神的計劃而被造的(創二 18)，所以說「男人不是為女人所造的，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」。如果人看不見神的心意和託付，只看見自己的才幹和條件，把人的自己放在神的心意前面，以致顛倒了神安排的屬靈次序，無論家庭還是教會都會受虧損(士四 4-9)。

3. 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該有服權柄的記號。十一 10

- 「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」原文是「在頭上有權柄的記號」(英文 ESV、NASB、KJV 譯本)。當時婦女的地位很低，但卻可以在教會中「禱告或是講道」，所以她們需要新的權柄，而神就把蒙頭當作「權柄的記號」。因此，女人蒙頭是「權柄的記號」，女人在「禱告或是講道」時和男人一樣，都是在神的權柄之下。教會必須高舉神的榮耀、隱藏人的榮耀。
- 因為女人是男人的榮耀，男人是上帝的榮耀，因此在公開的聚會中應該高舉上帝的榮耀而不是高舉男人的榮耀，所以蒙頭是在上帝面前表示遮蓋男人的榮耀，也是表示在上帝的權柄下所給予女人的教導權柄。
- 另有一說是說女人藉著蒙頭表示正式承認男人的權柄。藍賽爵士表示：在東方，面巾是婦女的權柄、尊貴、威儀。一個戴上面巾的婦女會受到大家的尊敬。

4. 但是男和女不是有絕對的地位差異，而萬有都是來自神。十一 11-12

- 11 節，在「主的安排」裡面，絕不是男尊女卑，乃是彼此平等、互相配搭、不可或缺的。而在基督裡的新造，一切都更新了(林後五 17)，人過去認為十分重要的男女地位之別，也不再重要了(加三 27-28)。
- 12 節，從被造的角度看，「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」；從生育的角度看，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」。但保羅提醒我們，男人女人實際上「都是出乎神」；因此，

男人不可誇耀自己首先被造的身分，男女都應該從神的角度來看待自己在神計劃中的角色，順服神對自己的安排。

- ❖ 此處是用來限定前面的思想，表示男女不是有絕對的地位與角色差異，女性出於男性、男性也出於女性，兩性也是彼此需要。

6) 由本性論蒙頭的理由。 十一 13-15

1. 人自己審查就能知道女人公開禱告蒙頭是合宜的。 十一 13

- 保羅再次強調「女人禱告神」時的蒙頭，表明他不是關心風俗的問題，而是關心屬靈的問題。

2. 人的本性顯示男人不應蒙頭，女性應蒙頭。 十一 14-15

- (14 節)就「本性」而言，男人的頭髮都比女人短。古代希臘人也有男人蓄長發的。古希臘斯多亞派的哲學家喜歡依據「本性」來論證，所以保羅也用「你們的本性」來向哥林多信徒論證。就當時哥林多人所習慣的「本性」而言，男人的頭髮都比女人短。雖然古代斯巴達人和猶太人中的拿細耳人都蓄長發，但一般來說，男人與女人的頭髮樣式、長度都不同，可以分辨男女。**男女有別才符合神造男造女的本意**，男女不分則違反了神創造的心意，在神眼中便是「羞辱」。
- 15 節的一種理解是：**長髮是女人的榮耀**，因此女人應該在「禱告或是講道」時蒙頭，不要在神面前顯露自己的榮耀。另一種理解是：神既然已賜給女人天然的「蓋頭」，女人在「禱告或是講道」就應當蒙頭。

7) 眾教會都是如此遵行。 十一 16

- 「想要」：「似乎是」、「想作」、「試圖去作」。「辯駁」：「喜好爭辯」。
- ❖ 本節最少有兩種可能的詮釋，是與上文下理配合的。**其一**，使徒保羅的意思會是，他預料有人因這些事情起來辯駁，但他補充說，我們卻沒有為這些事**爭辯的規矩**。我們不會爭辯，接受是從主而來的教訓。**另一種詮釋**，指保羅的意思是神的眾教會並沒有這種規矩，就是女人在禱告或講道時**不蒙頭的規矩**。
- ❖ 顯然的保羅在談婦女蒙頭的問題，顯然**超越了當時的風俗習慣**，提出屬靈層面的意義；就是在聚會中的程序和順服次序，尊重上帝的榮耀並彰顯上帝給予的權柄。
- ❖ 今天，我們應當如何來看「蒙頭」呢？不再是形式上的遵守(如割禮)而是內心誠實表現，我們是不是由心中遵守？我們是不是順服「基督—男人—女人」的次序、位分與順服原則？在公眾聚會中是不是遮掩人的榮耀，高舉上帝的榮耀？我們是不

是願意為今日的一些不違背上帝心意的風俗放棄自己的部份自由？這些遠比死守蒙頭教訓重要多了。

二、守聖餐的問題 十一 17-34

1) 以下所說的不是稱讚，因為哥林多教會的聚會是招損。 十一 17

- 「吩咐你們的話」：原意是「把信息一個接一個的傳達下去」。此字特別用於軍隊裡，指揮官下達的命令，屬下層層傳達下去。
- 「聚會」：「聚集」或「前來聚集在一起」。

2) 聚會時分黨，這是錯誤的，但也難以避免。 十一 18-19

- 「聚會」：本節中用的「聚會」與前一節不同，意思是「一起來教會的時候」。
- 「我聽說」：原文的時態表示保羅不斷的聽到他們之間分黨結派的事。「不免有」：正確的翻譯應該是「應當有」。表示哥林多教會的情況不是很好，所以應當會有這種問題。
- 「分門別類」：「分裂」的意思。保羅之前所提的「分黨」(一 10)，是以不同的屬靈領袖而分；現在所提的「分門別類」(18 節)，是以貧富階層而分。
- 「我也稍微的信這話」：表示保羅對傳聞有所保留，因為所傳聞的可能有誇大渲染。
- 「分門結黨」：原意是「選擇」、「支持某一邊」。「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」：原文直譯是「在你們中間也應該有分門結黨的事」。
- 「有經驗的人」(19 節)：指那些「經過試驗，被證實為真實的人」。教會中那些「分門結黨」的人，目的是要顯明自己是神特別賞識、特別驗證的人。
- ❖ 分門結黨的事會讓真正經的起考驗的人被顯明出來，到底誰真正為上帝的國著想，誰是真正容忍該容忍的，堅持該堅持的，因為分黨的情況，就會慢慢的就會被顯明出來。

3) 哥林多教會的愛筵混亂，算不上是吃愛筵。 十一 20-22

- 「主的晚餐」(20 節)又稱「主的桌子」(+ 21 原文)，指紀念主的「聖餐」。不過當時的愛筵，是在聖餐前或聖餐後所舉行的教會聚餐。不但包括現代教會的擘餅聚會或聖餐，也包括愛筵(彼後二 13；猶 12)。
- 「吃的時候」(21 節)，指吃愛筵的時候，而不是指聖餐。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」，指信徒按貧富分成不同的群體各自吃喝，貧窮者沒有什麼食物可吃，以致飢餓；富

有者吃飽喝足，甚至酒醉。這樣的聚會沒有愛心合一的見證，失去了愛筵的意義，實際上是「藐視神的教會」(22節)。

- ❖ 這樣的舉動不但藐視教會的合一關係，也傷害貧窮的基督徒。許多的資料告訴我們，這樣在宴席中有人喝醉，有人飢餓的情形就連在非基督徒的吃飯聚會中都不會發生。難怪保羅如此憤怒。

4) 真正的聖餐來歷是由耶穌所領受的，是耶穌被賣前一夜設立的。十一 23-26，路廿二 17-20

- 23節：「領受」、「傳」：兩字是「承襲傳統」和「傳遞傳統」的技術性字眼。保羅的意思是「我接受的傳統來源是主自己」。「餅」，指猶太人逾越節筵席第一杯酒之後藏起來的半塊無酵餅，象徵主耶穌無罪的身體，只有聖潔無罪的主才能代替我們贖罪。
- 24節：「擘開⁴」，象徵基督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，成就代贖的工作。「這是我的身體⁵」(「這」是我的身體：是中性的代名詞，應該是指「全句的整個行動」。**可十四 22**；**太廿六 26**；**路廿二 19**)，「如此行」，原文是現在進行式，表示不住地如此行。「記念」就是思念，我們擘餅、吃餅、喝杯，都是為了思念基督為我們流血、受死。「記念」(「提醒」、「記念」、「回憶」)原文就是**來十 3**中的「想起」，舊約贖罪日的祭物是叫人「想起罪」，聖餐的杯、餅卻叫人「記念」那位借死設立新約的耶穌；在新約裡，神不再「記念」祂子民的罪(**來八 12**；**來十 17**)，因為福音已經讓我們將「想起罪」變成了「記念」神的恩典。
- 「杯」指猶太人逾越節筵席上四杯酒⁶的第三杯「救恩之杯」，這杯是一個「福杯」(十 16 原文)。主耶穌用這杯設立聖餐，杯裡的葡萄酒代表「立約的血」(**太廿六 28**；**可十四 24**)，杯本身代表先知耶利米所預言的「新約」(**路廿二 20**；**耶卅一 31-34**)；

⁴ 因此，聖餐只能用「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」(十 17)，神的兒女「分受這一個餅」(十 17)，是象徵「同領基督的身體」(十 16)，藉著在基督的身體裡的交通聯結成靈里合一的「一個身體」(十 17)。

⁵ 關於這句話在教會史上有以下不同的理解：1、羅馬天主教的「變體說」認為，餅、杯經過祝謝以後，就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；2、馬丁路德的「同體說」認為，餅、杯經過祝謝以後，基督就隱藏於、存在於、聯合於它們的成份裡面；3、加爾文的「屬靈福分說」認為，餅、杯經過祝謝以後，它們的里面有屬靈的能力和祝福，必須藉著吃餅喝杯才能得著；4、慈運理的「象徵說」認為，餅、杯本身只是一個象徵性的表記，信徒藉著吃餅喝杯記念主，以激發他們裡面所原有的信心、愛心和盼望。

⁶ 在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 Passover Seder 上要喝的 4 個杯。這 4 個杯分別稱為「成聖之杯」Cup of Sanctification /Kiddush、「釋放之杯」Cup of Deliverance、「救恩之杯」Cup of Redemption、「讚美之杯」Cup of Harrel。中間那個大杯是「以利亞之杯」Cup of Elijah，是給先知以利亞留著的，因為**瑪四 5**預言以利亞要在彌賽亞基督之前先來。施洗約翰就是這位基督的先鋒以利亞，他很可能是逾越節期間出生的。但猶太人沒有把主耶穌當作基督來接待，所以在他們每個逾越節晚餐還在繼續等待以利亞到來。

「血」是立約的方法，「杯」代表所立的新約。「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」，表明聖餐的杯裡面所裝的葡萄酒代表主立約的血，也是主耶穌為人的罪所流的血，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」(太廿六 28)。這血是神所賜的：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」(利十七 11)，因為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」(來九 22)。主的血給我們開了那條引到神施恩寶座前的路：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」(來十 19)。

5) 聖餐的意義是「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再來」。十一 26

- 「表明」：「口頭宣告」、「公開宣告」。
- 「表明主的死」，指餅和杯把基督的死「表明」在人面前，提醒我們，主耶穌基督已經徹底解決了我們的罪(彼二 24)。因此主說：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」(約六 54)。
- 「直等到祂來」，指餅和杯不單提醒我們主為我們受死，也提醒我們預備向祂交帳；不單記念主在十字架上的救恩，也等候與主一起在神的國里「喝新的那日子」(太廿六 29)。我們當警醒預備自己，以便在主再來的時候能向主交帳(太廿五 19)，因此「主的晚餐」不是一場宴樂大餐，而是信徒省察自己、承認信仰的機會。

6) 因此不按理吃聖餐就是觸犯基督的身體和血了，因此人應當謹慎省察。十一 27-29

- 「不按理」：原文亦可譯作「不配得」。在此應該是「用不合適的態度」。「干犯」：「得罪」。
- 28 節：「省察」原文是「試驗」。聖餐是主所設立的嚴肅的儀式，我們在領受聖餐之前，必須「自己省察」，是否真正明白了聖餐的意義(24-26 節)。
- 29 節：「分辨是主的身體」若不辨明聖餐是代表主的身體，就是認識聖餐是吃喝「主的身體⁷」。

7) 干犯聖餐的結果，導致上帝的懲治。十一 30-33

- 並非所有的疾病都是神的管教，但哥林多教會有些信徒軟弱、患病甚至死亡，是「被主懲治」(32 節)的結果。神賜給哥林多教會「醫病的恩賜」(十二 9)，也藉著

⁷ 神的兒女「分受這一個餅」(十 17)就是「同領基督的身體」(十 16)，藉著在基督身體裡的交通，聯結成靈里合一的「一個身體」(十 17)。我們若看見了基督的身體，肢體之間就不會「分門結黨」(19 節)、「嫉妒、紛爭」(三 3)，高舉人、破壞基督的身體教會。「吃喝自己的罪」(29 節)：「審判」、「定罪」。)· 指對聖餐的輕慢態度，會使我們陷自己於罪中。

難以醫治的軟弱和疾病來管教信徒，把信徒的靈性帶到健全的地步。因此，信徒每當患病，首先應該在神面前省察、承認、悔改自己的罪。

- 「分辨」(31 節)原文是過去未完成式，表示**習慣的動作**，即時常省察自己，分辨自己的光景與神的心意的差距，調整我們的生活為人，以致能通過基督台前的審判，「就不至於受審」。
- 32 節：「懲治」「訓練孩童」，「用言語、責打或受苦來管教孩童」。雖然有時主對信徒的懲治很重，甚至是疾病、死亡，但仍然能叫我們脫離永遠的死亡，免得我們在末日審判的時候「和世人一同定罪」。
- 既然聖餐有如此神聖和重要的意義，如果信徒在聖餐中態度隨意輕慢，不「自己省察」，「不分辨是主的身體」，不但不能「表明主的死」，反而是「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」，必然會「被主懲治」(32 節)！
- ❖ 這裡的受審，不是指末日的審判，而是指被上帝懲治管教的事，應該是指 30 節中有些人生病或死亡的事情。這些苦難是因為犯錯而臨到，目標是要基督徒成長，而不是要基督徒滅亡。

8) 因此聖餐聚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，其他細節保羅到訪時會安排。+- 33-34

「主的晚餐」雖然形式上是吃飯，但目的卻不是為了解決肉身的飢餓。若有人已經飢腸轆轆，「可以在家裡先吃」，這樣聚會的時候就可以「彼此等待」，免得「自己取罪」了。